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2,344	78,490	121,066	183,373
銷售成本		<u>(58,226)</u>	<u>(94,798)</u>	<u>(126,390)</u>	<u>(191,340)</u>
毛損		(5,882)	(16,308)	(5,324)	(7,967)
其他收益淨額	6	444	53	498	6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15)	(2,943)	(6,042)	(6,3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78)	(7,877)	(13,273)	(15,382)
研究及開發開支		<u>(855)</u>	<u>(625)</u>	<u>(1,839)</u>	<u>(1,009)</u>
經營虧損		(16,286)	(27,700)	(25,980)	(30,662)
財務收入		7	41	13	67
財務費用	7	<u>(5)</u>	<u>(163)</u>	<u>(8)</u>	<u>(534)</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2</u>	<u>(122)</u>	<u>5</u>	<u>(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6,284)	(27,822)	(25,975)	(31,129)
所得稅	9	<u>16</u>	<u>(564)</u>	<u>35</u>	<u>(718)</u>
期間虧損		(16,268)	(28,386)	(25,940)	(31,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39	—	22,534
外幣折算差額		<u>(381)</u>	<u>113</u>	<u>(75)</u>	<u>295</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6,649)</u>	<u>(28,234)</u>	<u>(26,015)</u>	<u>(9,018)</u>
期間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268)</u>	<u>(28,386)</u>	<u>(25,940)</u>	<u>(31,847)</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6,649)</u>	<u>(28,234)</u>	<u>(26,015)</u>	<u>(9,01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u>(1.10)港仙</u>	<u>(1.91)港仙</u>	<u>(1.75)港仙</u>	<u>(2.15)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8	3,005
無形資產		3,122	3,1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54,777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3.3	2,67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	—	56,947
		<u>63,735</u>	<u>63,0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60	77,3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5,700	48,973
可收回稅項		8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45	20,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18	88,025
		<u>199,304</u>	<u>235,279</u>
資產總額		<u>263,039</u>	<u>298,353</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837	14,837
儲備		117,252	147,641
留存收益		101,932	97,558
權益總額		<u>234,021</u>	<u>260,03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69
		<u>32</u>	<u>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8,043	35,492
銀行借款		94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756
		<u>28,986</u>	<u>38,248</u>
負債總額		<u>29,018</u>	<u>38,31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63,039</u>	<u>298,3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經營顯示面板之貿易及加工、光學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彼等以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已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準則，以及準則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下文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其金融工具歸類為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類別。對選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然而，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損益，而是將線下項目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就本集團目前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可供出售
		千港元	全面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56,947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a)	54,269	—	(54,269)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	2,678	(2,6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54,269	2,678	—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對按公允	對留存收益
		儲備之影響	價值計入	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全面	之影響
		(未經審核)	收益儲備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0,386	—	—
將投資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a)	(30,314)	—	30,314
將非買賣股權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72)	7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72	30,314

附註：

(a)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投資的優先股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54,269,000港元)。彼等並未符合可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準則。上述公允價值為54,269,000港元的優先股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相關公允價值收益30,31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重新分類至留存收益。

(b)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

因為本集團全部餘下過往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屬長期策略投資，預期在中短期內不會出售，其公允價值變動被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故此，公允價值為2,678,000港元的資產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收益7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儲備被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金融資產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列載的新減值模型規定以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彼等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為所有應收賬款使用整個全續期內預期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的應收賬款信用虧損極小，因此，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需採用預期信用風險模型而重列應收賬款的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因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出現重大改變。

就該等已頒佈但未於過往會計期間生效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改變。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關於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概無重大變動。

3.3 公允價值估計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1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優先股 (附註(a))	—	—	54,777	54,77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2,678	2,678
	—	—	57,455	57,4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2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第3層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附註(a))	—	—	54,269	54,269
— 非上市股權證券 (附註(b))	—	—	2,678	2,678
	<u>—</u>	<u>—</u>	<u>56,947</u>	<u>56,947</u>

* 見附註2以了解因會計政策改變而引致重新分類的詳情。

附註：

- (a) 結餘包括Mobvoi Inc. (「Mobvoi」) 若干優先股，Mobvoi為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的私人公司。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收購後，概無增加及出售有關私募股權投資。Mobvo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另外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其新優先股，而本集團於Mobvoi的股權被攤薄至約1.53%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Mobvoi之財務業績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且對其並無影響。本集團自投資以來並無從Mobvoi收到任何股息。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認購一間私人公司發行的若干普通股；該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隔離膜 (為鋰電池的主要部分)，金額約為2,606,000港元，佔有關公司的股權約3.33%。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出入，是因為應收／應付利息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該等工具屬於短期性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非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下表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3層工具之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4,269	2,678	56,947
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之收益*	508	—	508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結餘	54,777	2,678	57,455
* 包括報告期末所持結餘中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收益	508	—	50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優先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671	—	31,671
添置	—	2,606	2,606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淨額	22,534	—	22,5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205	2,606	56,811

下表概述所用估值技巧及有關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描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a) 一間私營企業 發行之優先股	市場可比較公司及股權 價值分配連同期權定 價法之估計基礎為近 期交易價格、波幅、 無風險利率及 股息回報	波幅	45.33% 波幅增加/減少10%， 將令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約44,000港元/ 26,000港元
(b) 一間私營企業 發行之普通股	貼現現金流方法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12.81%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增加/減少10%， 將令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約364,000港元/ 468,000港元
		就缺乏市場流通 作出折讓	25% 折讓增加/減少10%， 將令公允價值減少/ 增加約78,000港元/ 104,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上述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技巧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的，並無任何變動。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顯示產品分部及光學產品分部。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顯示產品		光學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u>116,668</u>	<u>172,512</u>	<u>4,398</u>	<u>10,861</u>	<u>121,066</u>	<u>183,373</u>
分部業績	<u>(6,131)</u>	<u>(12,396)</u>	<u>(1,032)</u>	<u>3,420</u>	<u>(7,163)</u>	<u>(8,976)</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8,817)</u>	<u>(21,686)</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5</u>	<u>(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975)</u>	<u>(31,129)</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TFT-LCD」)面板及模組	<u>104,779</u>	<u>160,033</u>
光學產品	<u>4,398</u>	<u>10,861</u>
偏光板	<u>2,389</u>	<u>2,338</u>
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	<u>1,704</u>	<u>6,849</u>
其他	<u>7,796</u>	<u>3,292</u>
	<u>121,066</u>	<u>183,373</u>

(c)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2,304	180,6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7,568	2,710
台灣	1,194	—
	<u>121,066</u>	<u>183,373</u>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3,410	62,040
客戶B	19,655	—
	<u>53,065</u>	<u>62,040</u>

上述兩名客戶計入顯示產品分部內。

(e) 按資產位置，本集團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	2,056	3,158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3,102</u>	<u>3,178</u>	<u>6,28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	1,567	3,005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3,438</u>	<u>2,689</u>	<u>6,127</u>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08	—
匯兌虧損淨額	(109)	(64)
其他	99	70
	<u>498</u>	<u>6</u>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	—
保理費用	3	534
	<u>8</u>	<u>53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122,992	164,906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203	14,7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	633
	<u>124,153</u>	<u>180,272</u>

9. 所得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2)	(752)
遞延所得稅	37	34
	<u>35</u>	<u>(718)</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的稅項乃就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於其經營之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940)</u>	<u>(31,84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483,687</u>	<u>1,483,68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75)港仙</u>	<u>(2.15)港仙</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30,653
應收票據(附註)	<u>—</u>	<u>446</u>
	30,653	44,85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u>5,047</u>	<u>4,116</u>
	<u>35,700</u>	<u>48,973</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906	42,601
31-60天	680	1,559
61-90天	5,266	697
91-180天*	155	—
181天 — 12個月*	22,646	—
	<u>30,653</u>	<u>44,857</u>

* 賬齡超過90天之結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全數收回。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19,875	14,077
收取客戶按金	4,996	6,2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172	4,679
虧損性合約撥備(附註(b))	—	10,530
	<u>28,043</u>	<u>35,492</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天	18,955	13,504
31-60天	918	319
61-90天	1	—
91-180天	1	254
	<u>19,875</u>	<u>14,077</u>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不可註銷存貨採購訂單的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10,530,000港元。有關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存貨採購成本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光學產品及相關電子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產品進行加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手機顯示面板銷售之業務環境仍然低迷，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深遠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121,0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約183,373,000港元下跌約34%。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9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1,847,000港元減少虧損約5,907,000港元。

顯示產品分部

本集團之顯示產品業務於本期間繼續倒退。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之報告，本期間中國國內手機市場出貨量達1.961億部，而上市新機型397款，分別同比下降17.8%及30.0%。本期間的市場出貨量及上市新機型數目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下行趨勢顯示市場對手機的需求日漸成熟，而消費者購買及更換手機的頻次已有所減慢。中國手機品牌百花齊放的時期已過，中國國內手機市場份額集中於幾個大型品牌，導致市場上分散的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大幅減少。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供應鏈中從事向該等分散的非主流或二線手機製造商供應產品，有關變革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及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顯示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116,66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降約32%。於本期間，TFT-LCD面板及模組的銷售額約為104,7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35%。至於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等其他顯示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的收入分別約為1,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49,000港元）及2,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8,000港元）。

為舒緩手機顯示面板銷售收入減少及小尺寸顯示面板市場低迷所產生的嚴重影響，本集團繼續擴充產品類別及豐富其產品組合。於本期間，本集團大幅增加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的銷售，例如手提電腦、顯示器及電視的顯示模組。銷售中至大尺寸顯示產品已成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主要收入動力。然而，本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偏低，此乃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損的一個因素。

光學產品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光學產品分部錄得收入約4,3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861,000港元減少約60%。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市場的內容開發尚未成熟，且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在推廣其自家研發的車用抬頭型顯示器及虛擬實境娛樂頭盔方面遭遇重重挑戰。與此同時，光學部件銷售於本期間減少，導致光學產品分部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投資

有關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方面，Mobvoi並無籌辦新一輪集資，並如上文附註3.3所述，本集團在Mobvoi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Mobvoi於本期間拓展產品組合及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新型號Android佩戴式手錶及便攜式智能喇叭，增強其收入基礎。短期而言，Mobvoi將進一步擴增其產品線、擴大線下渠道及全球版圖。

前景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顯示產品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執行靈活營銷策略以改善收入表現，應對市場種種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市場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目前正於香港市場探索不同的顯示產品，例如廣告設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開發及鞏固與中國內地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藉此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入。

在光學產品分部方面，受限於應用內容及軟件，擴展實境（「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市場遭遇瓶頸、尚待發展。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當擴展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及相關軟件和內容支援發展成熟時，這一市場將強勢增長。本集團會繼續不時更新技術，把握任何盈利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21,066,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3,373,000港元下跌約34%。顯示產品（包括TFT-LCD面板及模組以及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光學產品的銷售收入均減少。

毛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5,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67,000港元）。本集團在本期間內收入大幅下滑及售出產品毛利率較低，導致出現毛損。

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6,04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6,310,000港元減少約4%。減幅乃主要由於銷售活動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3,273,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382,000港元減少約14%。減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1,83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009,000港元增加約83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產品開發產生的員工成本及開發費用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9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1,847,000港元減少約5,90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陳舊存貨撥備計提的減少及經營費用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8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25,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72,863	108,973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22,045)	(20,948)
	<u>50,818</u>	<u>88,025</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5,620	89,761
港元	5,064	15,424
人民幣	1,405	2,913
新台幣	774	875
	<u>72,863</u>	<u>108,97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固定利率銀行貸款約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人民幣計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及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款條款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計劃償款日期為一年內。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計算)為0.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0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48,000港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不競爭承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偉德先生及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統稱「契據承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據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而其個別

或與任何其他契據承諾人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另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見GEM上市規則不時所定義)，各契據承諾人將不會，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就不競爭契據而言，聯繫人一詞與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但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除(個別或任何契據承諾人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不多於5%股權外，直接或間接(除透過本集團外)進行、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而有關業務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接管的任何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b) 採取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其構成對受限制業務的干擾或破壞，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不競爭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權益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亦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

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和有效率，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廖嘉榮先生及謝家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